

苗栗縣定置漁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促進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內各種漁業均衡發展，加強管理定置漁業權漁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定置漁業權，指於本縣一定水域，築磯、設柵或設置漁具，以經營採捕水產動物之權。

第四條 定置漁業權人，以中華民國人為限。但外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與中華民國漁業人合作經營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申請經營定置漁業權漁業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依漁業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填具申請書三份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府提出，並於本府許可後十日內繳納第一年年費及保證金；許可期間以五年為限，期滿得再次申請。

申請人檢附之漁場圖，應依下列規定繪製：

- 一、比例尺為一千二百分之一。
- 二、以附近陸地之地籍引申，依地籍圖辦理實測。
- 三、以磁針分度法標明方位角及座標 WGS84 標明經緯度。
- 四、載明漁具敷設之角度、尺數及面積。
- 五、距離及水深以公尺為單位。

申請人檢附之事業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經營計畫。
- 二、漁場設施。
- 三、財務計畫。
- 四、產銷計畫。

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未依第一項規定繳納年費及保證金者，廢止其經營許可。

申請人繳納第一年年費及保證金後，本府發給定置漁業權漁業執照(以下簡稱漁業執照)。

第六條 經營定置漁業權漁業者應每年繳納年費，按許可面積計算，每公頃為新臺幣五千元，繳納期間為每年六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

止，一次繳清；屆期未繳納者，每二日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未繳納者，本府得廢止經營許可，並註銷漁業執照。

定置漁業權人於許可期間內，有休漁之情形時，仍應繳納年費。

第七條 第五條第一項保證金，按許可面積計算，每公頃為新臺幣三千元，得以現金或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單繳納。

定置漁業權人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經本府代為履行者，支出之費用得自保證金扣抵；其餘額於許可期間屆滿或經營許可經廢止時，無息退還。

第八條 定置漁業權漁業之許可範圍，限於本府公告之定置網設置區內，且其面積不得超過三十公頃。

申請經營定置漁業權漁業之位置於漁港口左右兩側五百至一千公尺之間者，本府得不予許可。

第一項面積之計算，以運動場外檔台內至捕魚部外檔台之距離與垣網內端至運動場外緣壁之距離相乘積為準。

第九條 定置漁業權人，應在漁場設置下列標識：

- 一、漁場陸上基點標識：十五公分正方，高度離地面一公尺以上之水泥樁，並載明漁業種類、漁場號碼。
- 二、漁場標識：使用木材或水泥材質，高度離地面一公尺以上，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漁業種類或名稱。
 - (二)漁業權人之姓名(名稱)及住址。
 - (三)漁場位置。
 - (四)漁業執照號碼及許可年月日。
 - (五)漁業時期及漁業權存續期間。

定置漁業權人，應在網具周圍設立警示旗及警示燈，規定如下：

- 一、警示旗：數量不得少於四座，高度不得低於海面一點五公尺。
- 二、警示燈：數量不得少於四盞，能見距離不得少於一浬。

第十條 定置漁業權人，應於本府發給漁業執照之日起三個月內，設置完成前條第一項所定標識並向本府陳報；經勘查確認完成後，發給漁場圖。

定置漁業權人，應於每年作業前，設置完成前條第二項所定警示旗及警示燈並向本府陳報；經檢查合格後始得作業。

定置漁業權人違反前二項規定，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本府得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漁業執照。

第十一條 定置漁業權人，應依本府許可之事業計畫書，築磯、設柵或設置漁具。但考量受天候或潮汐影響，容許一百公尺以內之誤差。

定置漁業權人違反前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本府得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漁業執照。

第十二條 定置漁業權人，應適當維護定置漁業各項漁具及設施，本府得不定期檢查，定置漁業權人或現場作業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定置漁業權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本府得代為履行，並命定置漁業權人繳納代履行之費用，或自保證金扣抵。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定置漁業權人應於各款所定起算日起十五日內，自行拆除設置海面之漁具及設施：

一、本府廢止或撤銷定置漁業權經營許可，自廢止或撤銷許可之日起。

二、定置漁業權經營許可期間屆滿，自期間屆滿次日起。

三、定置漁業權人為法人或團體，其自行解散或經法院、主管機關裁定、命令解散，自解散之日起。

定置漁業權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本府得代為履行，並命定置漁業權人繳納代履行之費用，或自保證金扣抵。

第十四條 未經許可，擅自擴大定置漁業權漁業面積或變更位置者，本府應通知定置漁業權人限期回復原狀；未回復原狀者，本府得代為履行並命定置漁業權人繳納代履行之費用或自保證金扣抵；並得廢止其經營許可及註銷漁業執照。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生效前業經許可經營定置漁業權漁業者，不適用第五條至第七條之規定。但漁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申請繼續經營時，應依本自治條例辦理。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